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8590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金英

地 址 安徽省濉溪县韩村镇胜利村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剂；护发素；洗面奶；清洁制剂；擦亮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染发剂；洁牙剂；香